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7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12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八章	规则的修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六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 (四)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对外披露。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 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第九条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四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八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取消或者变更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 午 3:00。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会议资格无效:

- (一) 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 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



的;

- (三)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超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 (三) 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四十一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 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 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四十九条的相关事项时,股东



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 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二条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 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 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在一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的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 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 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现场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六十六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 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七十二条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 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八章 规则的修改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会有关条款。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至少"含本数;"过"、"超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